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俞学锋主持，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在武汉、沈阳、乌鲁木齐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3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